

证券代码：831278

证券简称：泰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2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山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376,4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254,6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4,216,3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16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2.1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同意股数 84,216,3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股数 16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2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,216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3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,216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4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,216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,216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6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,216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7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,216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 1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.7	《利润 分配管 理制 度》	4,370,451	96.47%	160,100	3.5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备、崔雪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